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家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宗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宗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07,153,864.51		8,344,713,588.75	-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1,763,926.72		2,511,729,289.41	-18.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6,187,174.98	-47.46%	2,235,745,269.12	-4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252,595.72	-793.07%	-468,676,308.58	-73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617,429.31	-1,146.44%	-491,456,743.29	-1,2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6,094,137.47	-142.60%	116,582,452.71	6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51	-792.62%	-0.8772	-733.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51	-792.62%	-0.8772	-73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95%	-20.62%	-23.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07,506.09	公司处置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详见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14,115.62	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有：稳岗失业保险补助94.55万元；续建富民计划"半截子"工程项目补贴款67.5万元；土地使用税返还130万元；丰城肉鸭综合加工项目专项补贴138.64万元；菏泽商品鸭加工项目专项补贴134.75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补贴50.5万元；杭州市萧山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19年区突出企业贡献奖励资金20万元；2019年市级产业化专项资金49.72万元；税费返还合计259.36万元；租赁费补贴64.99万元；工业结构调整资金奖励250万元；税收返还2500万元；外贸出口奖励资金114万元；收杭州市萧山区商务局出口中信保补助120万元；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商务局2019年出口信保资金补助84.9万元；收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增值税优惠政策兑现219.4万元；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456万元；收到政府补助基础建设配套资金90.67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74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9,836.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5,596.03	
合计	22,780,434.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2.11%	64,698,134		质押	64,698,13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	29,604,882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8%	29,261,317		质押	29,261,31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	15,605,700			
张成于	境内自然人	0.64%	3,430,100			
曹家富	境内自然人	0.62%	3,299,000	2,474,250	质押	3,299,000
徐达	境内自然人	0.51%	2,738,100			
毛建璋	境内自然人	0.43%	2,302,100			
范海芳	境内自然人	0.43%	2,300,000			
蔡继民	境内自然人	0.40%	2,120,80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64,698,134			人民币普通股	64,698,134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9,604,882			人民币普通股	29,604,882
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61,317			人民币普通股	29,261,317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5,700
张成于		3,4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30,100
徐达		2,7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100
毛建璋		2,30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2,100
范海芳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蔡继民		2,120,806			人民币普通股	2,120,806
应春华		2,0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698,13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变化幅度较大项目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较上年减少3.52亿元，降幅25.67%，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解付。

2、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1.4亿元，增幅24.31%，主要是销售产品增加的应收款项。

3、存货较上年减少2.6亿元，降幅25.3%，主要是子公司杭州新塘羽绒原材料库存减少。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3817万元，降幅41.6%，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减少1979万元，降幅100%，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权划转减少。

6、生产性生物资产较上年减少3547万元，降幅66.3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淘汰了部分父母代种鸭。

7、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6.04亿元，增幅111.75%，主要是公司预付土地价款符合在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入无形资产。

8、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6.19亿元，降幅42.39%，主要是预付的土地价款在报告期内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入无形资产。

9、合同负债较上年增减2.57亿元，增幅174.45%，主要是增加的预收客户货款。

10、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增减6.94亿元，增幅119.78%，主要是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项及应付保理款。

11、应付利息较上年增加689万元，增幅181.56%，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利息尚未支付。

12、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7473万元，增幅49.59%，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长期借款增加。

13、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减少1.65亿元，降幅29.5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部分融资租赁款。

14、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减少129万元，降幅100%，主要原因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减少4.69亿元，降幅145.81%，主要是公司本期经营亏损。

1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0.74亿元，降幅48.12%，主要是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1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5.35亿元，降幅38.1%，主要原因同营业收入。

1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328万元，增幅123.03%，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的减少。

1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215万元，降幅76.92%，主要是从事深加工行业的子公司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用减少。

2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4500万元，增幅62.88%，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收到的其他单位及个人往来款增加；二是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

21、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6亿元，降幅218.04%，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的现金增加；二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5.76亿元，降幅169.3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华英禽业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作出承诺："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且今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本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09年03月02日	长期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承诺：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2、在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018年07月16日	2018年-2020年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1216	中原银行	18,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789,054.11	-1,289,054.11	0.00	0.00	15,280,916.00	-3,219,084.00	0.00	其他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8,500,000.00	--	19,789,054.11	-1,289,054.11	0.00	0.00	15,280,916.00	-3,219,084.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57,000	—	-52,000	-5,230.38	下降	894.19%	—	98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	-0.97	-0.10	下降	894.19%	—	989.79%
业绩预告的说明	出于2020年初至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且基于审慎的原则，公司对2020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如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到经营业绩，且对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与上述预计业绩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将及时进行业绩预计的修正。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0年07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半年度业绩等。
2020年07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公司基本面、半年度业绩情况、股价低迷的原因。
2020年07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半年度业绩情况、股价低迷的原因。
2020年07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股价低迷原因、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等。
2020年07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半年度亏损原因。
2020年07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股价低迷原因、公司增资房地产开发公司进展、半年度大幅亏损原因等。
2020年08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股价低迷原因，半年度亏损原因等。
2020年08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产品价格情况等。
2020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公司基本面及当前产品价格情况、公司股价低迷原因等。
2020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股价长期低迷的原因，高管增持进展等。
2020年08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公司产品价格趋势等。
2020年09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半年度亏损原因，有息负债规模、控股权转让情况等
2020年09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毛利率偏低的原因、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等。
2020年09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高管增持情况、股价长期低迷的原因等。
2020年09月2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公司基本面情况、产品价格走势、三季度业绩等。
2020年09月2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询问公司引入战投事宜。
2020年09月2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关注公司基本面、股价持续下跌的原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九时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十点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20-118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300184　股票简称：力源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3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11　证券简称：美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6日，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92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90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予以同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新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于新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91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能够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予以通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新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关于新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94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新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议案1-3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新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0年11月9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伟阳

联系电话：0596-6783990

传真号码：0596-6783878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新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50

2、投票简称：太龙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表一：股东大会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新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1）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